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6276—2025

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分类指南

Guidelines of classification for discredit information of business entities

2025-08-29 发布

2025-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4.1 唯一性 2

 4.2 通用性 2

 4.3 适用性 2

 4.4 可扩展性 2

5 失信信息范围 2

6 分类体系架构 3

7 编码规则 4

 7.1 编码结构 4

 7.2 基本码编码方法 4

 7.3 扩展码编码方法 4

8 失信信息分类及代码 5

 8.1 失信行为信息来源类别及代码 5

 8.2 基本类别及代码 5

 8.3 扩展类别及代码 8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重庆步客科技有限公司、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江南大学、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腾微时代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四川锦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微聚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闫小良、雷光程、周莉、武亚丽、崔琦、郭歌、张恒、郭云飞、林锋、李风华、李晖、赵海鹏、龚琼、曹新九、赵阳、孟慧敏、于大东、孟翠竹、张健康、胡昌川、石杰、李元、同永刚、胡成林、李丹、王思翔、李晓亮、宁向宇、刘翠平、朱辉、潘珂、杜鹏、王晓锋、刘静、张璋、刘艳军、方伟、朱冬、石洋、田昆。

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分类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分类的基本原则,给出了失信信息的范围、分类体系架构、编码规则、分类及代码等相关信息。

本文件适用于对经营主体失信信息的分类与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T 4657 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
- GB/T 1011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 GB/T 37914 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 credit

个人或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来源:GB/T 22117—2018,2.1]

3.2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个人或组织在社会与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与信用有关的记录,以及与评价其信用价值相关的各类信息。

[来源:GB/T 22117—2018,2.22]

3.3

信息分类 information classifying

把具有某种共同属性或特征的信息归并在一起、把具有不同属性或特征的信息区别开来的过程。

[来源:GB/T 10113—2003,2.1.3]

3.4

经营主体 business entity

以营利为目的在一定范围内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或组织。

3.5

失信 discredit; faith breaking

信用主体违反法定义务、约定义务及相关信用承诺的行为。

[来源:GB/T 22117—2018,2.13]

3.6

失信信息 **discredit information**

经营主体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依法记入负面信用记录的情况。

4 基本原则

4.1 唯一性

在选用不同信息分类方式进行分类时,不同分类方式的类目设置不宜重复。每一类失信信息编码仅对应一个代码,一个代码仅标识一类失信信息。

4.2 通用性

分类覆盖经营主体的基本失信信息,满足特定业务场景下对经营主体的失信信息进行监管。

4.3 适用性

分类满足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应用需求,实现对失信信息的有序管理和使用。

4.4 可扩展性

保持分类体系的相对稳定和可扩展。信息分类及编码时,宜预留适当空位,以适应不断扩充的需要。

注:对信用信息分类进行调整和补充,保持分类维度一致、无交叉重复,并做好失信信息分类的更新维护工作。

5 失信信息范围

经营主体失信信息根据信息来源的不同,分为来源经营主体自身的失信信息、来源公共管理部门的失信信息、来源市场相关方的失信信息。

- a) 来源经营主体自身的失信信息,主要是经营主体以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提供的自身失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自身信息造假的失信信息;
 - 不实信用承诺的失信信息;
 - 来源自身的其他失信信息。
- b) 来源公共管理部门的失信信息,主要是行政监管部门、司法检查部门、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其他部门等公共管理部门提供的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抽查检查负面信息;
 - 司法裁判及执行负面信息;
 - 合同履行负面信息;
 - 信用承诺履行负面信息;
 - 违反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 来源公共管理部门的其他失信信息。
- c) 来源市场相关方的失信信息,主要是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组织、

消费者等在市场化活动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信用服务机构认定的失信信息;
- 行业协会、商会等认定的失信信息;
- 社会监督投诉举报经查实的失信信息;
- 来源市场相关方的其他失信信息。

6 分类体系架构

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可从信息来源类别和信息扩展类别维度分类,信息来源类别可分为来源经营主体自身的失信信息、来源公共管理部门的失信信息、来源市场相关方的失信信息三方面。信息扩展类别从失信主体地域类别、行业类别、等级类别、公开类别等多个维度进行分类。具体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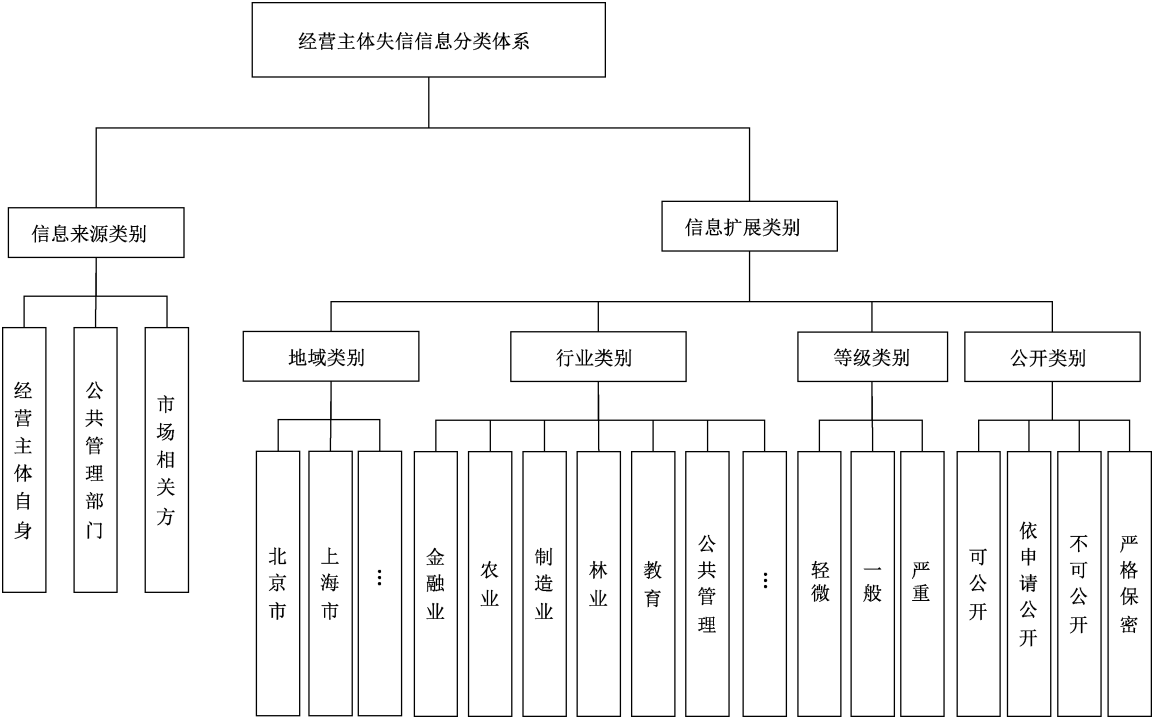


图 1 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分类体系

- 其中:
- a) 信息来源类别:分为来源经营主体自身的失信信息、来源公共管理部门的失信信息、来源市场相关方的失信信息三方面;
 - b) 信息扩展类别:分为地域类别、行业类别、等级类别以及公开类别,具体为:
 - 地域类别:失信信息涉及的主体所在行政,如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等;
 - 行业类别:失信信息涉及的行业类别,如金融业、农业、制造业、教育、公共管理等;
 - 等级类别:失信信息的等级划分,如轻微、一般、严重(说明见 8.3.3 中表 3);
 - 公开类别:失信信息的公开情形,可以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可公开、严格保密。

7 编码规则

7.1 编码结构

为有效对经营主体失信信息的管理和利用,宜对失信信息进行分类分级编码标识。经营主体失信信息编码采用基本码和扩展码组成,分类原则和代码编码可采用 GB/T 37914 的编码方法。代码结构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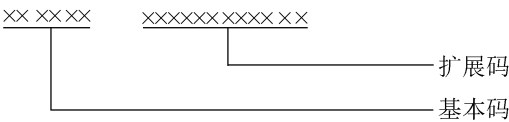


图 2 经营主体失信信息编码结构

7.2 基本码编码方法

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基本码采用失信信息来源类别、一级分类码和二级分类码三段码组成,编码结构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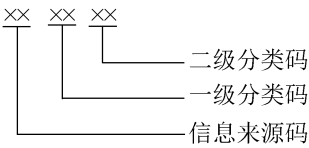


图 3 基本码编码结构

其中:

- 信息来源类别码:失信信息涉及的信息来源类别,用 2 位数字标识;
- 一级分类码:失信信息一级类别信息,用 2 位数字标识;
- 二级分类码:失信信息二级类别信息,用 2 位数字标识。

7.3 扩展码编码方法

经营主体失信信息扩展码采用地域类别码、行业类别码、等级类别码和公开类别码四段码组成,编码结构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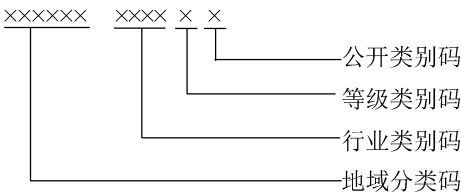


图 4 扩展码编码结构

其中:

- 地域类别码:失信信息涉及经营主体所在经营地,用 6 位数字标识;
- 行业类别码:失信信息所属行业类别,用 4 位数字标识;
- 等级类别码:失信信息的等级类型,用 1 位数字标识;



——公开类别码：失信信息依情形进行公开的类型，用 1 位数字标识。

示例：C 省某市一运输有限公司通过隐匿收入、虚假申报等手段，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严重失信信息，该条经营主体的失信信息编码为 021001××××543121，其中：

- 前 6 位“021001”为基本码：02 表示该经营主体的失信信息来源为来源公共管理部门的失信信息，10 表示一级信息类别为来源公共管理部门的其他失信信息，01 表示二级信息类别为纳税缴纳违规信息；
- 第 7～12 位“×××××”为地域类别扩展码：×××××表示 C 省某市的 6 位行政区划代码；
- 第 13～16 位“5431”为行业类别扩展码：5431 表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代码；
- 第 17 位“2”为等级类别扩展码：2 表示该失信信息为一般失信信息；
- 第 18 位“1”为公开类别扩展码：1 表示该失信信息可以公开。

8 失信信息分类及代码

8.1 失信行为信息来源类别及代码

失信行为信息来源类别及代码见表 1。

表 1 失信行为信息来源类别及代码

代码	名称	说明
01	经营主体自身	来源经营主体自身
02	公共管理部门	来源行政监管部门、司法检查部门、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其他部门等信用公共管理部门
03	市场相关方	来源如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社会监督投诉举报等相关方

8.2 基本类别及代码

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基本类别及代码见表 2。

表 2 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基本类别及代码

信息来源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说明	代码
经营主体自身的失信信息	自身信息造假	身份识别	不实、虚假承诺，包括法人以及高管、股东等身份信息	010101
		职业和职称	不实、虚假承诺	010102
		家庭状况	不实、虚假承诺	010103
		政治面貌	不实、虚假承诺	010104
		教育	不实、虚假承诺	010105
		主体注册登记	不实、虚假承诺	010106
		股权结构	不实、虚假承诺	010107
		高层管理人员	不实、虚假承诺	010108
		企业主要人员	不实、虚假承诺	010109
		其他自我信息		010199



表 2 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基本类别及代码 (续)

信息来源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说明	代码
经营主体自身的失信信息	不实信用承诺信息	主体声明不实		010201
		社会承诺不实		010202
		自主申报不实		010203
		其他不实信息承诺信息		010299
	自身的其他失信信息	关联人员信息		010301
		关联企业信息		010302
		其他自身失信信息		010399
来源公共管理部门的失信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逾期未年报		020101
		逾期未公示	逾期未公示有关主体信息	020102
		公示信息不实	公示主体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020103
		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不实	主体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020104
		经营状况	虚假经营、虚报、欺诈失信	020105
		财务状况	虚假经营、虚报、欺诈失信	020106
		商业履约	虚假经营、虚报、欺诈失信	020107
		股权出质、冻结	虚假经营、虚报、欺诈失信	020108
		银行往来	虚假经营、虚报、欺诈失信	020109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		020201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违法行为		020202
		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		020203
		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		020204
		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行为		020205
		未依法取得其他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020206
		对行政决定拒不履行、逃避执行行为	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	020207
		其他政府行政部门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		020208

表 2 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基本类别及代码（续）

信息来源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说明	代码
来源公共 管理部门 的失信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信息	其他违法失信行为		020209
		其他失信信息	其他虚假经营、虚报、欺诈失信	020299
	行政处罚信息	轻微失信行为行政处罚		020301
		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		020302
		严重失信行为行政处罚		020303
	抽查检查负面信息	抽查检查不合格信息		020401
		其他抽查检查负面信息		020499
	司法裁判及执行 负面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		020501
		违反行政许可		020502
		违反行政检查		020503
		被依法强制执行		020504
		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020505
		被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020506
		被行政裁决		020507
		被司法诉讼		020508
		其他失信信息		020599
	合同履行负面信息	不履行合同约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020601
		其他合同违约行为		020699
	信用承诺履行 负面信息	信用承诺不实		020701
		信用承诺未履行		020702
		信用承诺履行其他负面信息		020799
	违反法律法规 情况信息	违反市场或行业准入(退出)规定		020801
		违反职业禁入或从业年限规定		020802
		违反限制任职规定		020803
		违反限制相关消费行为		020804
		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义务		02080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020899
	金融信贷负面信息	金融信贷失信信息	不实或违规、处罚信息	020901
	来源公共管理部门 的其他失信信息	纳税缴纳	不实或违规、处罚信息	021001
		社保费缴纳	不实或违规、处罚信息	021002
		住房公积金缴纳	不实或违规、处罚信息	021003
		公用事业缴费	不实或违规、处罚信息	021004
		社会保障	不实或违规、处罚信息	021005
		联合激励	不实或违规、处罚信息	021006
		其他失信信息		021099

表 2 经营主体失信信息基本类别及代码 (续)

信息来源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说明	代码
来源市场相关方的失信信息	信用服务机构认定的失信信息	表彰、奖励等荣誉信息不实		030101
		行政给付不实	不正当手段取得	030102
		行政补偿不实	不正当手段取得	030103
		财政性资金不实	不正当手段取得	030104
		其他认定的失信信息		030199
	行业协会、商会等认定的失信信息	信用评价	虚报、欺诈失信	030201
		行业认定	虚报、欺诈失信	030202
		行业评价	虚报、欺诈失信	030203
		其他失信信息		030299
	社会监督投诉举报经查实的失信信息	投诉举报	虚报、欺诈失信	030301
		舆情关联	虚报、欺诈失信	030302
		其他失信信息		030399
	来源市场相关方的其他失信信息	资质认定	虚报、欺诈失信	030401
		社会关注度	虚报、欺诈失信	030402
		社会公益活动	虚报、欺诈失信	030403
		其他失信信息		030499

8.3 扩展类别及代码

8.3.1 失信主体地域类别

涉及失信信息的经营主体的经营场所所在地或失信行为发生地的行政区划代码,具体地域名称和代码宜按 GB/T 2260 的规定执行。其中:

- 第 1、2 位为第 1 层,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
- 第 3、4 位为第 2 层,表示市(地区、自治州、盟及国家直辖市所属市辖区和县);
- 第 5、6 位为第 3 层,表示县(市辖区、县级市、旗)。

注:具体地域名称和代码每年会有变化和调整,可参照民政部网站发布的最新行政区划代码,网址:<https://www.mca.gov.cn/n156/n186/index.html?eqid=e2c180d100030c9a00000006648a68df>。

8.3.2 失信行为发生行业类别

失信信息的失信行为所涉及的行业类别,应以 GB/T 4754 的 4 位数字码表示,前两位为大类代码,第 3 位为中类顺序代码,最后一位为小类顺序代码。

8.3.3 失信信息等级类别

失信信息等级类别及代码见表 3。

表 3 失信信息等级类别及代码

代码	名称	说明
1	轻微	轻微失信信息包括以下 3 类失信信息： a) 仅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信息； b) 仅受到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 c) 仅受到较低数额罚款 ^a 的行政处罚信息
2	一般	除轻微和严重失信信息情形外的其他失信信息
3	严重	严重失信信息包括以下 4 类失信信息： a)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b) 重点或特殊产品领域除轻微失信信息之外的行政处罚信息，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 c) 限制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等的行政处罚信息； d)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的行政处罚信息
注：失信信息等级类别说明，以来源公共管理部门的失信信息为参考。		
^a 较低数额罚款，是指按照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裁量阶次，对经营主体处以五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8.3.4 失信信息公开类别

失信信息公开类别及代码见表 4。

表 4 失信信息公开类别及代码

代码	名称	说明
1	可公开	
2	依申请公开	
3	不可公开	
4	严格保密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 [2] GB/T 22118—200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
 - [3] GB/T 22120—2008 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
 - [4] GB/T 26819—2011 信用主体标识规范
 - [5] GB/T 33718—2017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
 - [6] GB/T 39440—2020 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
 - [7] GB/T 39441—2020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
 - [8] GB/Z 41465—2022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
 - [9]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 [10]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21年)
 - [11]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5〕22号)
-

